

「運六張犁」公車站位距捷運站約為二十至五十公尺間，屬合理步行範圍，轉乘尚稱便利。

二、未來因應捷運陸續通車營運路線，本府相關單位亦將比照以往通車路線檢討模式辦理，至已通車營運路線亦當持續檢討改善。

### 三三八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質詢議員：賴素如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馬英九、台北市政府養工處

質詢題目：社子島每逢大雨必成災，居民生命財產誰來保障？

說明：一、八月十一日午後一場大雨，再度造成士林區社子島一帶淹水成災，部份路段甚至水深及膝，類似情況一再發生，不禁令本席質疑，市府承諾改善社子島淹水問題的誠意及行動力。

二、社子島自民國五十九年實施禁建後，即未興建區域排水系統，沒有抽水站，只作防潮堤，每逢颱風豪雨造成雨水及洪水侵入，社子島頓成澤國，居民損失慘重；直至去年，社子島八座抽水站全數竣工，但因抽水站仍不足，遇到颱風豪雨時，機器又時常故障，所以社子島照樣積水，使居民生命財產飽受威脅。

三、居民年年遭受水患之苦，市府卻以都市計畫尚未劃定以致無法興建排水系統為由予以搪塞，如此一再拖延之下，以對當地居民的生命財產造成嚴重損失；而今已屆颱風季節，再加上近來豪雨頻傳，恐對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有關社子島之都市計畫規劃，本府發展局已成立「社子島地區開發推動小組」正積極辦理中，並業已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廿日召開第一次會議，而該地區將採高保護方針考量，且地表朝填高至日後永久性排水系統能以重力排水方式處理，本府工務局養工處亦積極配合發展局規劃地表高程。

二、在現未填土加高前，目前已設置每秒廿六立方公尺抽水機（十座臨時站，卅部小型抽水機）雖有不足，但礙於該地區之都市計劃尚未完成，且土地權屬多為私有，故該區域之永久性排水系統規劃，皆須待前述都市計畫確定後方能辦理。

三、經查目前社子島排水系統係利用水利會排水明溝及道路、堤後側（明）溝，其清疏維護分由七星農田水利會及本府環保局負責。目前社子島地區排水改善工作責由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辦理針對道路及堤後等排水系統之功能局部改善及臨時抽水站之增設為其工作重點，並要求前述有關單位做好既有排水設施功能維護等全面性整備工作，如加強溝渠清理、閘閥檢修、抽水站功能測試及操作人員之訓練等，以因應防汛期到臨。

### 三三九

居民造成更嚴重的損害，因此本席強烈要求養工處對社子島的排水系統儘速進行全面改善，抽水站的增設及修繕亦應儘速完成；同時市府應加速進行社子島開發計畫，以求徹底解決當地水患問題。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質詢議員：魏憶龍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建設局黃局長、工務局李局長、建管處陳處長

質詢題目：陽明山莊頂路187號後方山崩，山林安全亮紅，市府應積極搶修並嚴懲不法

說明

明：一、八月十日在陽明山莊頂路187號，發生房屋後方山石崩落，<sup>187</sup>號房屋及庭院遭崩落土石沖入，損壞嚴重，山水繼續借道<sup>187</sup>號。由於其位於該社區房屋最上方一排，如土石繼續流失，下方房屋或左右鄰房皆有崩塌之虞。

二、本八月12日建設局會同各單位會勘，本席服務處也接到屋主緊急稱陳情前往現場，只見現場滿目瘡痍，如大雨持續不斷該基地有整片崩塌危機。據建管處同仁表示：該區今年市府作山坡地安全體檢，曾列入36處危險區域之一，現在狀況已經發生，本席要求市府應立即採取必要搶救措施緊急搶救，以維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並追究成因，嚴懲違法，以張公權，以維法治。

三、據陳情人向本席檢舉指出：隔鄰<sup>189</sup>號住戶在其原建築物後方持續新增違建，原水路因此被迫改道，今年更變本加利，再向後方延伸搭出鋼鐵造物，猶如一道擋水牆，致使水路無從洩流，遂向<sup>187</sup>號宣洩災變。

因此本席認為市府應針對現況立刻做緊急處置：

1. 目前已塌落土石部份，市府應動用緊急救災經費迅速派員搶修，以免釀成更大災害，日後落判定為人為破壞，再對破壞人求償。

2. 對<sup>189</sup>號是否興建違建，建管處一週內應做出認定。其合法建築範圍外搭建違建部份應迅速移請建設局處理。

3. 對<sup>189</sup>號合法建築範圍外之固定建物，是否有破壞水保或危害山林排水之情事，建設局應本權管，迅速做出裁處。應速將違法之行為人移送法辦，以昭炯戒。並立刻強制拆除有害水土保持之違規構造物，以達山林安全。

以上建議，希望市府有關單位著即進行，並保障山坡地安全以將人民生命財產損失降到最低程度。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有關首揭乙案，本府處理情形如下：

(一) 對於市府應動用緊急救災經費迅速派員搶修部份：

經查本案地點係位於臺北市都市計畫法之「住宅區」範圍，依 87.7.29.府法二字第八七〇五七八五一〇〇號函說明

三規定：「集合住宅所在之具潛在危險山坡地，由工務局負責處理。」，本府業以 88.8.23.北市建四字第八八二四九八二五號函函請工務局建管處依權責卓處。

(二) 對於一八九號是否興建違建，建管處一週內應做出認定，其合法建築範圍外搭建違建應迅速移請建設局處理部份：該合法建築範圍外之違建係違反建築法之違章建築物，本屬工務局建管處權責。本府業以 88.8.23.北市建四字第八

## 八二四九八二五號函函請工務局建管處依建築法等相關建築規定卓處。

(三)針對一八九號合法建築範圍外之固定建物，是否有破壞水

保或危害山林之情事，建設局應本權管，迅速做出裁處，並立刻強制拆除有害水土保持之違規構造物，以維山林安全部份：

現有建築物（含合法及非法違建）範圍外之固定物（鋼筋、鐵板等物）如違反水土保持法，本府當依法處分及辦理拆除。另有闢違建部份本府業以 88.8.23.北市建四字第十八二四九八二五號函函請工務局建管處依權責卓處。

###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有關柏園山莊（並非陽明山莊）莊頂路一八七號後側駁坎崩坍處，經查屬社區私人庭院內，有關修護工程，應由住戶自行負責。惟為搶修工程，本府工務局准予免申請雜項執照。至於隔壁一八九號後方既存違建，經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以擅自搭建違建查報，原訂本(九月十七日執行拆除，惟當天魏議員主持協調會勘，基於增土措施之安全，同意由違建當事人切結於本(九月二十八日前自行拆除，並應依法提出申請雜項執照（按當事人已向本府工務局申請雜項執照），辦理修護。

## 三四〇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質詢議員：許富男

質詢對象：教育局、民政局、政風處

質詢題目：低廉的收費，成為非法謀利的因素。

說

明

：為加強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以推廣全民運動及社會教育，教育局於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底，制定「台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實施要點」做為市民、團體申請使用依據。因校園場地使用收費低廉，爭相借用的市民、團體眾多，特別是炎夏期間，申請借用學校游泳池團體非常踴躍。校園開放既然是為全市民利益著想，為求公平在制定開放實施要點時，第五點的第三小點規定「有營業行為者，禁止使用」，又第七點規定「長期定期使用之團體，限運動之目的，其借用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期滿應重新提出申請」。不過，從教育局提供本席資料中，略可發現不當行為，應該立即制止，檢討改進。

「台北市各級學校，擁有游泳池數量高達九十四所，其中七十七所舉辦暑期游泳訓練營，在這七十七所學校中，又有十四所學校出借時段給三十三個團體，付費使用早上五時~七時或晚上六時~十時。依各級學校游泳池收費標準： $50M \times 25M$  標準池，全台北市各級學校只有「台北體育學院」擁有標準池，其餘九十三所學校中室外游泳池，需依標準池減半收費，所以上午五時~七時的時段，場地費變成一千元，又「長期定期使用之團體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各校得依實際狀況酌收七折之費用」，依上述收費標準推算，一般學校游泳池大都是  $25M \times 15M$ ，每小時只要三百五十元，這樣低廉費用，對真正愛好游泳池團體是一種福利。但部份有心人士租用學校游泳池，以會員制名義對外招收會員，